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5年01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投向 (8) 上市地点 (9) 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利润分配的承诺>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黄昌华免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通过《收购PC SPECIALTIES-CHINA, L.L.C 100%股权的议案》 16、审议通过《收购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2015年3月13日	第二届监事会2015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合作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5年3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2015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关于监事吴骅2014 年度薪酬 （2）关于监事辛艳蕊2014 年度薪酬 （3）关于监事李可佳2014 年度薪酬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5年4月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2015 年第四次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15年4月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2015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收购常州市武进凤市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
2015年5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2015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5年5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收购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

		担保的议案》
2015年7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募集资金总额 4.2、发行数量 4.3、发行对象及各自认购股数、认购金额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6.1、《关于公司与深圳中植产投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中植产投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6.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创东方长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东方长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黄昌华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议案》

2015年7月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5年8月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9月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2015年10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5年11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5年12月04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发表意见如

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失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2016年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04月22日